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443號

原　　告　林宏裕

石文鑾

林采燕

林宜樺

林禹成

蔡賢生

陳永華

陳百淵

陳文清

余信鋐

林欽池

黃英美

洪韻琪

林楊珠花

蘇慧能

黃馬蓮招

黃豐堯

黃雅慧

黃雅雲

黃雅淑

洪石得

高坤智

張陳穗

黃石貌

李炯崑

李蔡璧如

李旺龍

謝美雪

黃武村
姜楊秀鳳
王盛發
王金田
王蘇秀麗
陳倩儀
陳志榮
陳世耀
陳志勇
黃敬德
林世偉
洪鄭秀
洪盛耀
洪榮坤
洪淑惠
林美麗
方宗彬
劉威廷
戴崑山
王曾秀祝
王洪秀卿
蔡秉融
蔡佳蓉
蔡佳姿
蘇美樺
蘇志遠
程黃省
程琮順
程嫊雲
程琮焜
程麗蓉

程忍秀
沈主恩
陳吉輝
陳吉隆
陳素真
陳素麗
郭壽喜
洪志正
高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　律師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參　加　人　交通部公路局
代　表　人　陳文瑞
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高雄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同法第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嗣改隸交通部，民國91年1月30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省道台1線經前高雄縣路竹鄉（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路竹區）都市計畫路段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需用前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下稱路竹段）592-3地號等487筆土地，報經前臺灣省政府79年11月8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13215號函核准徵收上開土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交由前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以80年4月29日（80）府地權字第50943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0年4月30日起至80年5月29日止。茲原告向被告申請廢止徵收，經被告否准後提起訴願，遭訴願駁回或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查本件徵收，交通部公路局為需用土地機關，關於本件應否廢止土地徵收之爭議，判決結果其權利及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爰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又高雄市政府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且執行辦理本件查估補償，其對於事實狀況及資料之掌握，顯較被告明瞭熟悉，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是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